

## 响水县外海堤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SX-GQCG-2024040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响水县外海堤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59万元,招标人为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响水县4101亩外海堤区域互花米草除治,2024年9月15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实际除治率必须在95%以上,对残存和新生草体连续除杀加强监测,确保除治率达95%以上,并持续保持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响水县外海堤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响水县外海堤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

1、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材料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彩色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从2024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从2024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24 18:00到2024-06-03 18: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3日。 2、地点：响水县人民政府  
<http://www.xiangshui.gov.cn/>。 3、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响水县人民政府网-招投标信息“国企采购-采购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6-17 15:00

递交方式：电子邮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6-17 15:00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腾讯会议号： 168-319-291 。

#### 七、其他

响水县外海堤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采购公告（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XSX-GQCG-202404026

项目概况

响水县外海堤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iangshui.gov.cn/>) “招投标信息-国企采购-采购公告栏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SX-GQCG-202404026

2、项目名称：响水县外海堤互花米草治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559万元。

4、最高限价：1500万元。

5、采购需求：响水县4101亩外海堤区域互米花草除治，2024年9月15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实际除治率必须在95%以上，对残存和新生草体连续除杀加强监测，确保除治率达95%以上，并持续保持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服务期限：必须于2024年9月15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管护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材料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彩色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 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从2024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从2024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3日。

2、地点: 响水县人民政府<http://www.xiangshui.gov.cn/>。

3、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响水县人民政府网-招投标信息“国企采购-采购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3315460464@qq.com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腾讯会议号: 168-319-29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注: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以及响水县人民政府 <http://www.xiangshui.gov.cn/>发布。

### 六、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1.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现金缴纳方式: 以现金形式递交的, 务必请供应商转汇投标保证金时注明本项目名称, 同时将转账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 不予接受投标。

注: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 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将保证金从供应商本单位的账户上直接转(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单位名称: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账号: 12430188000103319)。

1.3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1.4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5 本项目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

1.6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项目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时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1.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2、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异议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1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3.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交易担保方式。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的，须从供应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账号：12430188000103319

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如果未能按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履约的，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3.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在响水人民政府网上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响水人民政府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4. 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供应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新港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东南

联系人：徐永亮

联系电话：0515-69052025

2.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904

联系人：袁天宇 韦俊

联系电话：15805103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天宇

联系电话：18261295050

九、本项目为国有企业采购服务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便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或提起投诉的，请与采购人、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处理。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提供发布信息、场地等服务，不负责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项。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响水县新港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东南  
联 系 人： 徐永亮  
电 话： 0515-6905202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幢2-  
901室

联 系 人： 韦俊  
电 话： 1580510306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东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